

关于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裕制药”、“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民生证券成立了百裕制药 IPO 项目辅导工作小组,联合百裕制药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该公司进行辅导。现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刚、周栋、主文豪、何义豪、胡逸阳组成。其中王刚、周栋为保荐代表人,王刚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第四季度，辅导小组主要以线上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方式包括日常电子通讯沟通、督促自学等方式。

本辅导期，民生证券在前阶段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百裕制药进行持续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民生证券与百裕制药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与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约定之行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参与工作情况如下：

民生证券辅导小组与百裕制药主要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协助其完成业务资产整合等事项；传达最新的IPO相关的规范要求；了解百裕制药的业绩情况，督促其规范销售行为等。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述服务机构能够按照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涵盖人事与财务、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内部决策和控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证券市场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和熟悉程度还存在进一步的提升空间，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的情况，及时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百裕制药的辅导工作，通过资料学习、日常沟通、案例讨论等方式，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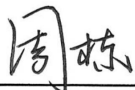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会根据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与辅导对象充分商讨后付诸实施。


公
司
五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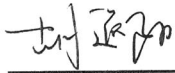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刚


周栋


主文豪


何义豪


胡逸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11日

